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調查資料釋出辦法

1. 本會調查資料之用途僅供申請人作為研究及教學使用。
2. 申請人及資料使用人不得擅自將調查資料以各種形式複製並交給其它個人或單位使用。
3. 請詳填申請人資料，若有兩人以上申請，請同時於申請表中載明。
4. 使用本會調查資料所撰寫之著作，須於文中詳細呈現以下文字：

“本文使用之調查資料全部（部分）係採自（調查計畫全名）計畫，該計畫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委託（執行單位全名）執行並釋出，計畫主持人為（計畫主持人全名）教授。作者感謝上述單位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之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5. 資料申請人使用本會調查資料撰寫之著作，請於發表或出版後一個月內告知本會該著作之書目，以利本會進行統計及其他申請人參考。
6. 資料申請人如違反上述規定，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本會亦將永久取消調查資料申請之權益，並於本會網站公布違規者之違規事項及個人訊息，如姓名、服務單位等。